

##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跃亭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投资并购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借助政府战略基金及专业投资机构的实力和优势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实现公司的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推动公司健康、快速成长，同时分享快速发展的投资并购市场的回报。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乐视流媒体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流媒体”）联合深圳市鑫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根资本”）设立深圳市乐视鑫根并购基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视并购基金”）。

乐视并购基金将聚焦于乐视生态产业链上下游相关标的公司的投资机会，致力于服务乐视生态的成长、推动乐视生态的价值创造，布局与乐视生态相关的内容产业和领域。

乐视并购基金发起设立总规模 100 亿元人民币的并购基金，一期规模约 48 亿元，其中劣后级份额约 10 亿元，次级份额约 6 亿元，优先级份额约 32 亿元，本次乐视网全资子公司乐视流媒体认购全部劣后级份额，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认购全部次级份额，鑫根资本负责主导优先级份额，优先级合作机构预计包括但不限于诺亚财富以及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未来基金超额收益部分上市公司可获得最高比例分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乐视并购基金一期募集资金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鉴于乐视并购基金刚成立，尚未开展业务，为保证乐视并购基金顺利募集资金以及后续业务的顺利开展，乐视网联合关联方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贾跃亭先生（以下合称“担保方”）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乐视并购基金一期募集资金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回购连带担保，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自签订担保协议之日起计算，具体担保额度等细节，按各方后续正式签署的协议另行约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